

目錄	1
警語與注意事項	2
安全事項	2
預防措施	3
視力安全注意事項	5
產品介紹	6
產品說明	6
包裝內容清單	7
產品簡介	8
主裝置	8
控制面板	9
連接埠	10
遙控器	11
安裝指示	12
連接投影機	12
開啟/關閉投影機	13
開啟投影機	13
關閉投影機	14
警告指示燈	14
調整投影影像	15
調整投影機之投影高度	15
調整投影機縮放/焦距	16
調整投影影像大小	16
功能說明	17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17
螢幕顯示功能表	20
如何使用功能表	20
功能表樹狀結構	21
影像	22
顯示設定	28
初始設定	31
功能設定	33
附錄	35
問題及解決方法	35
影像問題	35
中斷問題	37
投影機狀態指示燈	38
遙控器問題	39
更換投影燈泡	40
信號相容頻率表	41
天花板倒吊安裝	42
Optoma 全球分公司	43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44

警語與注意事項

安全事項

	等邊三角形中帶有箭頭的閃電標誌是要警告使用者產品內部含有未絕緣的「危險電壓」，其強度可能足以對人體造成觸電的危險。
	位於等邊三角形內的驚嘆號目的是要警告使用者，在本設備的說明中含有重要的操作與維護（維修）指示。

警告：為了減少起火或觸電的危險，請勿使本設備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下。本機外殼內存在了危險的高電壓。請勿開啟機殼。如需維修，請洽合格的專業人員。

B 級放射限制

本 B 級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導致設備法規」的所有規定。

重要安全指示

1. 使用本投影機之前，請閱讀以下指示。
2. 請保留這些指示以備未來參考。
3. 請依照所有指示來操作。
4. 請依據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A. 請勿封阻任何通風孔

為了確保能夠正確地操作投影機，並保護投影機不致過熱，請將投影機置於不會干擾正確散熱的位置。例如，請勿將投影機放在可能會封阻開口的床上、沙發上、地毯上或類似的表面上。請勿將設備放置在密閉的空間中，例如可能會使空氣無法透過通風孔排出的書櫃或櫥櫃。

B. 請勿在近水處或濕氣高的地方使用本投影機。為了減少著火或觸電的危險，請勿使投影機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下。

C. 請勿將本機安裝於接近任何熱源的位置，例如散熱器、暖氣、爐具或其他產生熱量的設備（包括擴大機）附近。

5. 請只用乾布來清潔。
6. 請務必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附件/配件。
7. 如需維修，請洽合格的服務人員。當投影機發生任何情況的損壞時，便需要維修：
 - 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
 - 液體灑入或有物體落入設備中。
 - 投影機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下，無法正常操作，或摔落地面。請勿嘗試自行維修本投影機。開啟或卸下機蓋將使您暴露於危險的電壓或其他危險之下。請致電 Optoma 或您所在地附近的授權服務中心。
8. 請勿使物品或液體進入投影機中 - 這些物品可能會接觸到危險的電壓點，或發生短路而導致著火或觸電。
9. 關於安全相關的標示，請參見投影機外殼上的說明。
10. 除合格服務人員以外，投影機不可由任何人進行調整或維修。

預防措施



請遵守本使用手冊中建議的所有警告、安全事項、及維護事項。

- 警告- 請勿直視投影燈源，以免強光傷害您的眼睛。
- 警告- 為預防火災及觸電意外，請勿將本產品淋到雨或置於潮濕處。
- 警告- 請勿打開或拆開本產品，以免觸電。
- 警告- 當更換燈泡時，請先讓本機降溫，並依照所有的更換指示來操作。請參閱第40頁。
- 警告- 本產品會自動偵測燈泡壽命，當顯示警告訊息時一定要更換燈泡。
- 警告- 更換顯示燈模組之後，從螢幕顯示的「功能設定 | 燈泡設定」選單中重新設定「燈泡更新設定」的功能。(請參閱第34頁)
- 警告- 關閉本投影機的電源時，在中斷電源之前，請確保已經完成冷卻循環。請給投影機90秒的時間散熱。
- 警告- 當投影機正在操作中時，請勿蓋上鏡頭蓋。
- 警告- 當燈泡壽命接近結束時，螢幕上將會顯示「建議更換燈泡」訊息。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絡以盡快更換燈泡。



❖ 當燈泡壽命結束時，在更換燈泡模組之前，投影機將無法開啟。如要更換燈泡，請遵守第40頁「更換投影燈泡」中的程序。

警語與注意事項

正確使用方法：

- ❖ 清潔本產品之前，請先關閉電源。
- ❖ 請使用軟性清潔劑及軟布來清潔投影機的外殼。
- ❖ 如長期未使用本產品，請從AC插座拔掉電源插頭。

錯誤使用方法：

- ❖ 蓋住本機的通風孔及開口。
- ❖ 使用研磨劑、蠟、或溶劑清潔本產品。
- ❖ 將本產品放置在下列的環境中：
 - 溫度過高、過低、或極潮濕的環境中。
 - 易產生灰塵的地方。
 - 接近會產生強磁場的裝置。
 - 陽光直射處。

視力安全注意事項



- 嚴禁直視鏡頭內部。
- 請避免直接面對投影機光束並盡可能背對直接照射。
- 建議使用講解杖或雷射指標來避免使用者受到光束照射。
- 請確保投影機的擺放位置不在螢幕與觀眾之間的視線之內；這將可以確保當講解者注視觀眾時，他們不會看到投影機的燈泡。要達到這個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利用天花板上吊掛安裝的方式，而不要將投影機安裝在地板或桌面上。
- 當投影機於教學使用時，請適當指導學生以上視力安全注意事項，以避免可能的視力傷害。
- 為了將燈泡耗電的需要降到最低，請使用遮光設備來降低周遭的光線亮度。

產品介紹

產品說明

本產品是一種WXGA單晶片0.65" DLP® 投影機，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 ◆ 單一16:9 1280 x 768 Dark Chip3™ DLP®技術
- ◆ 支援兩種解析度：
 - 16:10 (1280 x 768)
 - 16:9 (1280 x 720) 本機具有720P HDTV功能
- ◆ 6 段式GRBGRB色環
- ◆ 480i - NTSC/NTSC4.43
- ◆ 576i - PAL/PAL-M/PAL-N/SECAM
- ◆ HDTV 相容 (480p, 576p, 720p, 1080i)
- ◆ 倍頻演算晶片Faroudja DCDi®
- ◆ 具有背光功能的全功能紅外線遙控器
- ◆ 採用先進2D數位式梯型校正及超高品質全螢幕畫素演算技術
- ◆ 容易使用的操作介面
- ◆ 電腦訊號相容: SXGA+、SXGA壓縮及HD、XGA、SVGA、VGA重新調整大小
- ◆ Optoma 專利申請中的 O₂Air™ 光觸媒空氣淨化技術
- ◆ HDMI及DVI支援，符合HDCP標準
- ◆ True Vivid 及Brilliant Color™的影像技術
- ◆ 16:10 / 16:9，整合了完整的影像功能：
影像比例、邊緣修正、數位影像調整建構 (垂直/水平)

包裝內容清單

本投影機隨附以下所有的項目，檢查並確定裝置是否完整，如果有缺少任何項目，請即刻洽詢經銷商。



投影機及鏡頭蓋



1.8公尺電源線



S-Video連接線1.8公尺



1.8公尺複合視頻信號線



2.0公尺YPbPr RCA
色差信號線



1.8公尺RS232信號線



❖ 根據各國不同的使用需求，配件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



紅外線遙控器



AA電池x2

隨貨文件：

- 使用手冊
- 保證卡
- 快速使用指南

歐洲版本專屬配件



SCART RGB/視頻
(S-video)轉接器



DVI轉VGA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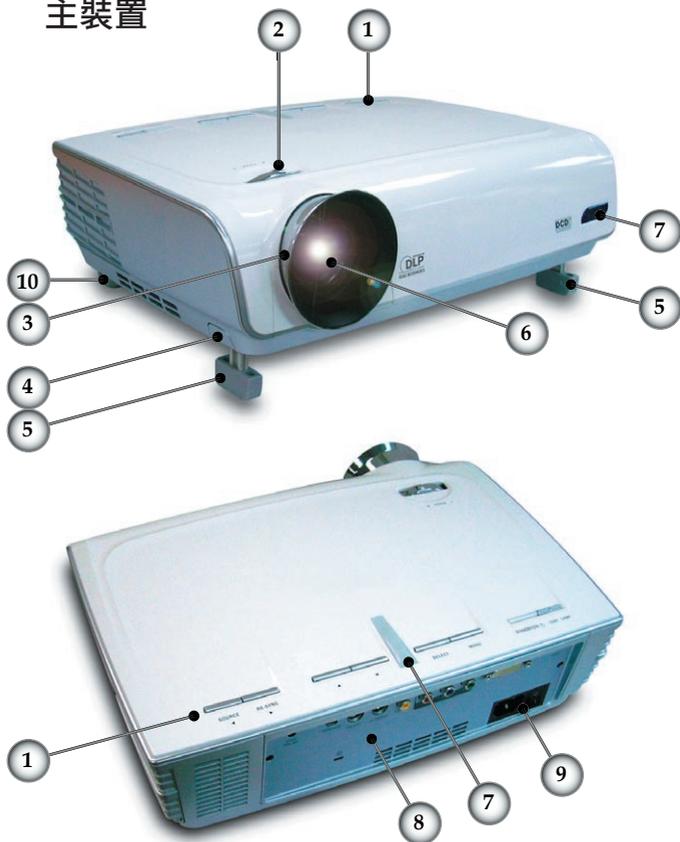


1.8公尺VGA信號線

產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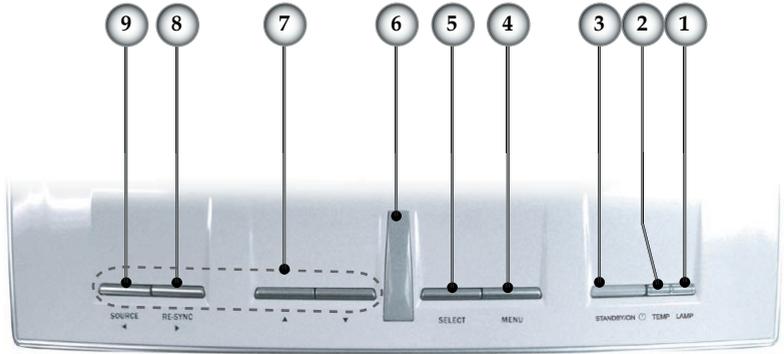
產品簡介

主裝置



1. 控制面板
2. 影像縮放調整桿
3. 焦距調整
4. 升降按鈕 (兩端各一)
5. 升降腳架
6. 投影鏡頭
7. 紅外線接收器
8. 連接埠
9. 電源插座與主電源開關
10. 傾斜調整腳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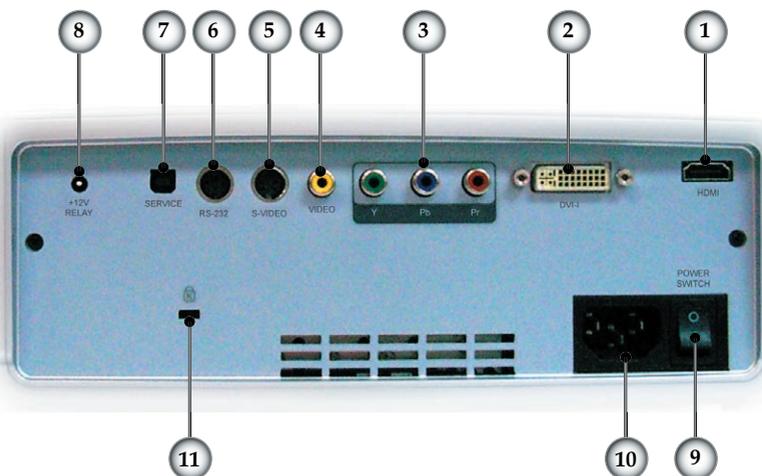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1. 燈泡警示LED
2. 溫度警示LED
3. 待機/開啟LED
4. 功能表 (開/關)
5. 選擇 (進入)
6. 紅外線接收器
7. 方向選取鍵
8. 重新同步
9. 輸入源選擇

產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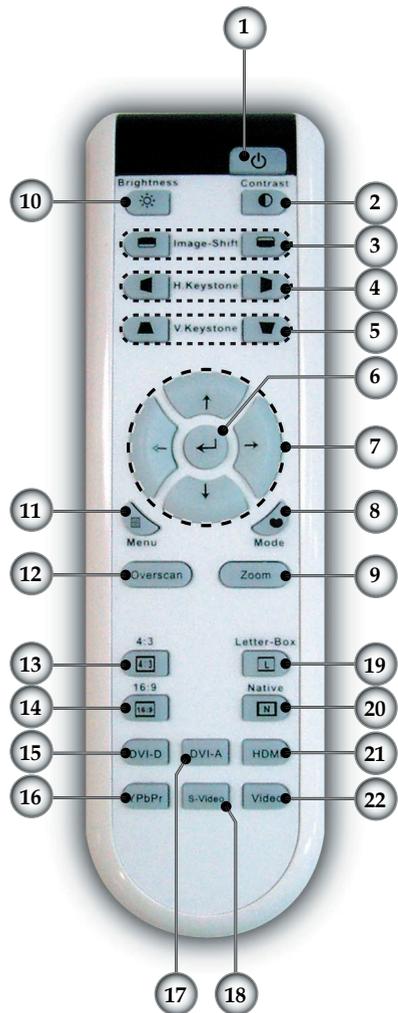
連接埠



1. HDMI接頭
2. DVI-I輸入接頭 (PC數位及DVI-HDCP)
3. 色差視頻輸入接頭
4. 複合視頻輸入接頭
5. S-Video輸入接頭
6. RS232 輸入接頭
7. 維修專用連接孔
8. +12V繼電器接頭
9. 主電源開關
10. 電源接頭
11. 防盜鎖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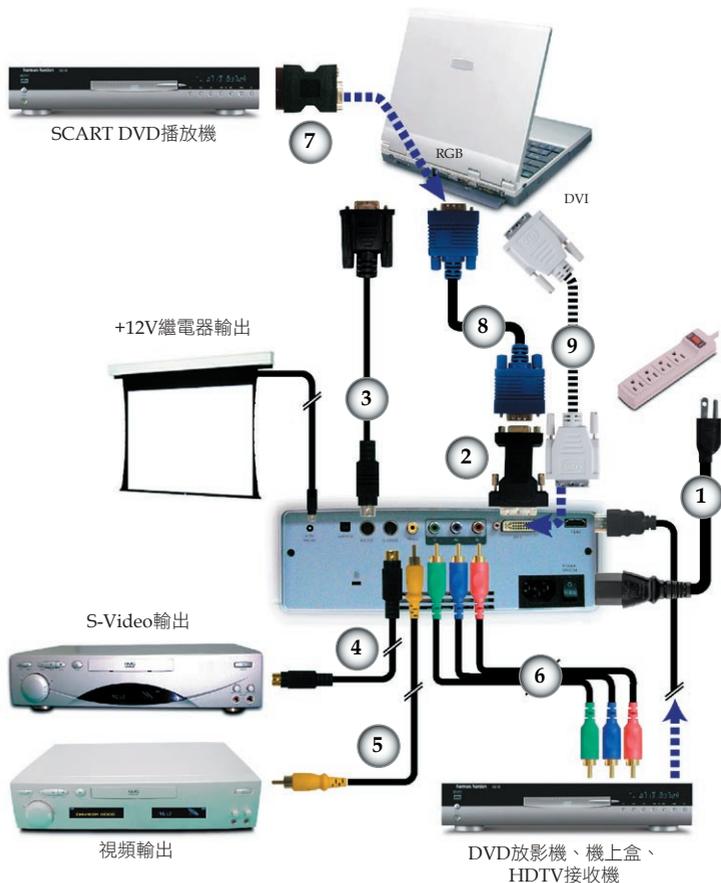
遙控器

1. 電源開/關
2. 對比
3. 影像調整
4. 水平梯形修正
5. 垂直梯形修正
6. 選擇 (進入)
7. 方向選取鍵
8. 顯示模式
9. 縮放比例
10. 亮度
11. 功能表
12. 邊緣修正
13. 4:3
14. 16:9
15. DVI-D訊號源
16. YPbPr訊號源
17. DVI-A訊號源
18. S-Video
19. 信箱
20. 原始
21. HDMI訊號源
22. 複合視訊訊號源



安裝指示

連接投影機



❖ 由於每個國家的應用各有不同，因此某些地區可能會提供不同的配件。

1. 電源線
2. DVI轉VGA轉接器 (僅適用於歐洲機種)
3. RS232信號線
4. S-Video連接線
5. 複合視頻連接線
6. YPbPr RCA Component信號線
7. SCART RGB/S-Video轉接器 (僅適用於歐洲機種)
8. VGA連接線 (僅適用於歐洲機種)
9. DVI連接線 (選項配件)

開啟/關閉投影機

開啟投影機

1. 打開鏡頭蓋。❶
 2. 確定已確實連接電源線及信號線，並開啟主電源開關。
確定投影機背面的按鈕已經開啟。❷ 電源LED指示燈將會閃綠燈。
 3. 按下投影機上方或遙控器上的「待機/開啟」按鈕來開啟燈泡。電源LED指示燈將會變綠。
啟動畫面將會在約30秒內顯示出來。當您第一次使用投影機時，您可以在顯示出啟動畫面之後，從快速功能表中選擇偏好的語言。
 4. 開啟訊號源（電腦、筆記型電腦或錄影機等等），投影機會自動偵測訊號源。
- ❖ 如果您同時連接了多個來源，請按下控制面板上的「輸入源」按鈕或遙控器上的直接輸入源按鍵來切換輸入源。



❖ 請先開啟投影機，然後再選擇訊號源。



安裝指示

關閉投影機

1. 按下「待機/開啟」按鈕關閉投影機燈光，此時投影機螢幕上會顯示出訊息。



關機? 請再按電源鍵一次

再按一次「待機/開啟」按鈕代表確認，否則此項訊息會在5秒後消失。

2. 散熱風扇會繼續運轉30秒以進行散熱，而且電源LED指示燈將會變綠。當電源LED指示燈開始閃爍時，則表示投影機已進入待機模式。

如果想再次打開投影機，必須等到投影機完全冷卻並進入待機模式。一旦進入待機模式，只需按一下「待機/開啟」按鈕即可重新啟動投影機。

3. 拔下電源線。
4. 關閉投影機後不可立即開啟投影機。

警告指示燈

- ❖ 當「LAMP」(燈泡) 指示燈亮起紅色燈光時，投影機將自動關機。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絡。請參閱第43頁。
- ❖ 當「TEMP」(溫度) 指示燈亮起紅色燈光時，代表投影機已有過熱現象。投影機會自動關機。
在正常條件下，投影機可以再次開機，讓您能夠繼續進行簡報。如果問題仍然無法解決，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我們的服務中心聯絡。請參閱第43頁。
- ❖ 當「TEMP」(溫度) 指示燈閃紅色燈光時，代表風扇故障。請聯絡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我們的服務中心。請參閱第43頁。

調整投影影像

調整投影機之投影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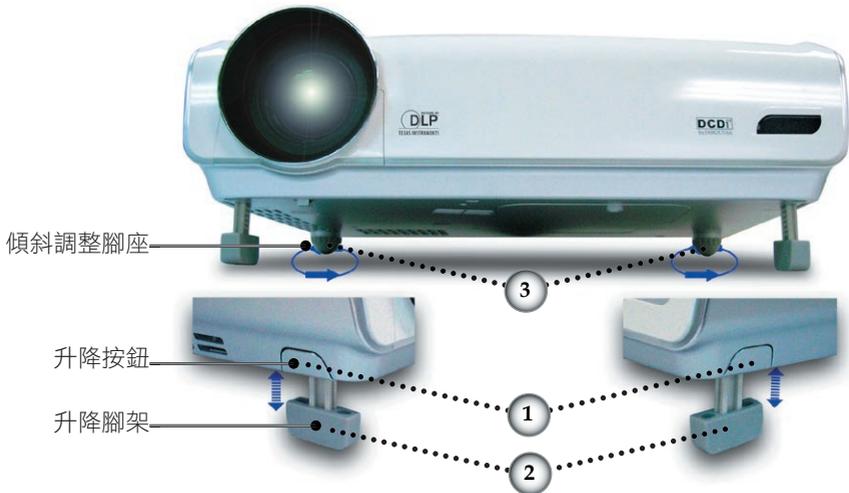
投影機配備升降腳架，可用來調整影像高度。

如要抬高投影機高度：

1. 按下升降按鈕**①**。
2. 將影像調高到想要的高度角度**②**，然後放開按鈕使升降腳架定位。
3. 用腳架中的螺絲**③**來微調顯示角度。

如要降低投影機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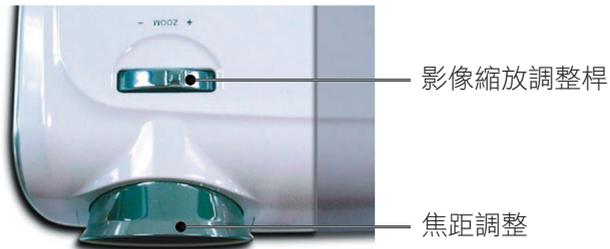
1. 按下升降按鈕。
2. 將影像調低，然後放開按鈕使升降腳架定位。
3. 藉由放鬆或是縮緊腳架中的螺絲**③**來微調顯示角度。



安裝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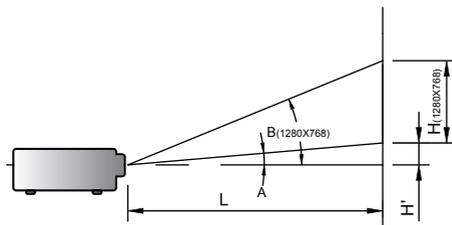
調整投影機縮放/焦距

轉動「影像縮放調整桿」放大或縮小影像。如要對焦影像，請旋轉「焦距調整」直到影像清晰。投影機的對焦距離為4.9英尺至39.4英尺(1.5公尺至12.0公尺)，在16:10模式及機械移動之下，投射螢幕大小為0.92公尺~8.857公尺(36"~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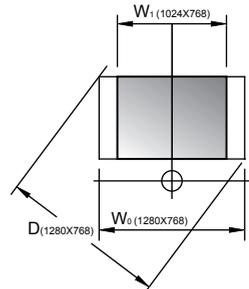


調整投影影像大小

側視圖



前視圖



投射比(TR)=1.96 (寬螢幕模式下)								
$A=6.52^\circ$		$B(1280 \times 768)=25.54^\circ$			$W_1(1024 \times 768)=L/R$			
$H=L \times \tan(A)$				$W_1(1024 \times 768)=W_0(1280 \times 768) \times 0.8$				
$H(1280 \times 768)=W_0(1280 \times 768) \times 0.86$				$H(1024 \times 768)=W_1(1024 \times 768) \times 0.75$				
顯示格式	A	B	L (cm)	W (cm)	H (cm)	H' (cm)	D (cm)	D' (in)
16:10 (1280x768)	6.52	25.54	256	130.68	78.41	29.01	152.40	60.00
4:3 (1024x768)	6.52	25.54	256	104.52	78.41	29.01	130.66	51.44
投影距離 (公尺)		2.0	2.5	3.0	3.5	4.0	5.0	6.0
螢幕大小16:10 (英吋)	Max	58.8	73.5	88.2	102.8	117.5	146.9	176.3
	Min	48.9	61.1	73.3	85.5	97.7	122.2	146.6
螢幕大小4:3 (英吋)	Max	47.02	55.77	70.53	82.28	94.04	117.55	141.06
	Min	39.48	49.35	59.21	69.08	78.95	98.69	118.43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本產品提供兩種控制方式：控制面板及遙控器。

控制面板



遙控器



使用控制面板

- | | |
|---|--|
| Source (訊號源) | 按下「輸入源」可選取DVI (DVI-A)的類比訊號，或DVI (DVI-D)、RGB、Component-p、Component-i、S-Video、複合視頻、HDTV以及HDMI輸入源等數位訊號。 |
| Menu (功能表) | 按下「功能表/確認」按鍵可開啟螢幕顯示(OSD)功能表，再按一次「功能表/確認」鍵即可退出OSD。 |
| Four Directional Select Keys (方向選取鍵) | 請使用 ▲ ▼ ◀ ▶ 選取項目或調整選取項目。 |
| Select (選擇) | 確定您的選項。 |
| Re-Sync (重新同步) | 自動同步投影機與輸入來源。 |

功能說明

使用控制面板	
Power (電源)	請參閱第13至14頁「開啟/關閉投影機」。
Brightness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Contrast (對比)	控制圖形最亮與最暗部分之間的差異程度。
Image Shift (影像調整)	水平調整投射影像的位置。
H. Keystone (水平梯形修正)	水平調整影像扭曲並顯示較為方正的影像。 ◀ / ▶
V. Keystone (垂直梯形修正)	垂直調整影像扭曲並顯示較為方正的影像。 ▼ / ▲
Zoom (縮放比例)	按下「縮放比例」按鈕可放大及縮小影像。
Display Mode (顯示模式)	從「劇院」、「明亮」、「電視」、「sRGB」及「使用者」中選擇顯示模式。
Menu (功能表)	按下「功能表」按鍵可開啟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再按一次「功能表」鍵即可退出 OSD。
Four Directional Select Keys (方向選取鍵)	請使用 ▲ ▼ ◀ ▶ 選取項目或調整選取項目。
Select (Enter) (選擇(進入))	確定您的選項。
Overscan (邊緣修正)	在要顯示的影像周圍蓋掉一些圖素。如果在顯示影像的任何邊緣附近出現影像輸入源的噪訊，請使用此項功能來調整。
4:3	將影像調整為4:3顯示比例。
16:9	將影像調整為16:9顯示比例。
Native (原始)	輸入訊號將在不做比例調整的情況下顯示出來。

Letter-Box (信箱)	此顯示比例可以用於非16x9、LetterBox影像格式，另外使用外部16x9鏡頭的使用者，也可用此模式完整使用DMD晶片解析度來顯示2.35:1的影片。
DVI-D	按下「DVI-D」以選擇來自DVI-I接頭的「數位訊號」源。
DVI-A	按下「DVI-A」以選擇來自DVI-I接頭的「類比訊號」源。
HDMI	按下「HDMI」以選擇來自HDMI接頭的訊號源。
YPbPr	按下「YPbPr」以選擇色差視頻訊號源。
Video	按下「Video」以選擇「複合」視頻訊號源。
S-Video	按下「S-Video」以選擇S-video訊號源。

功能說明

螢幕顯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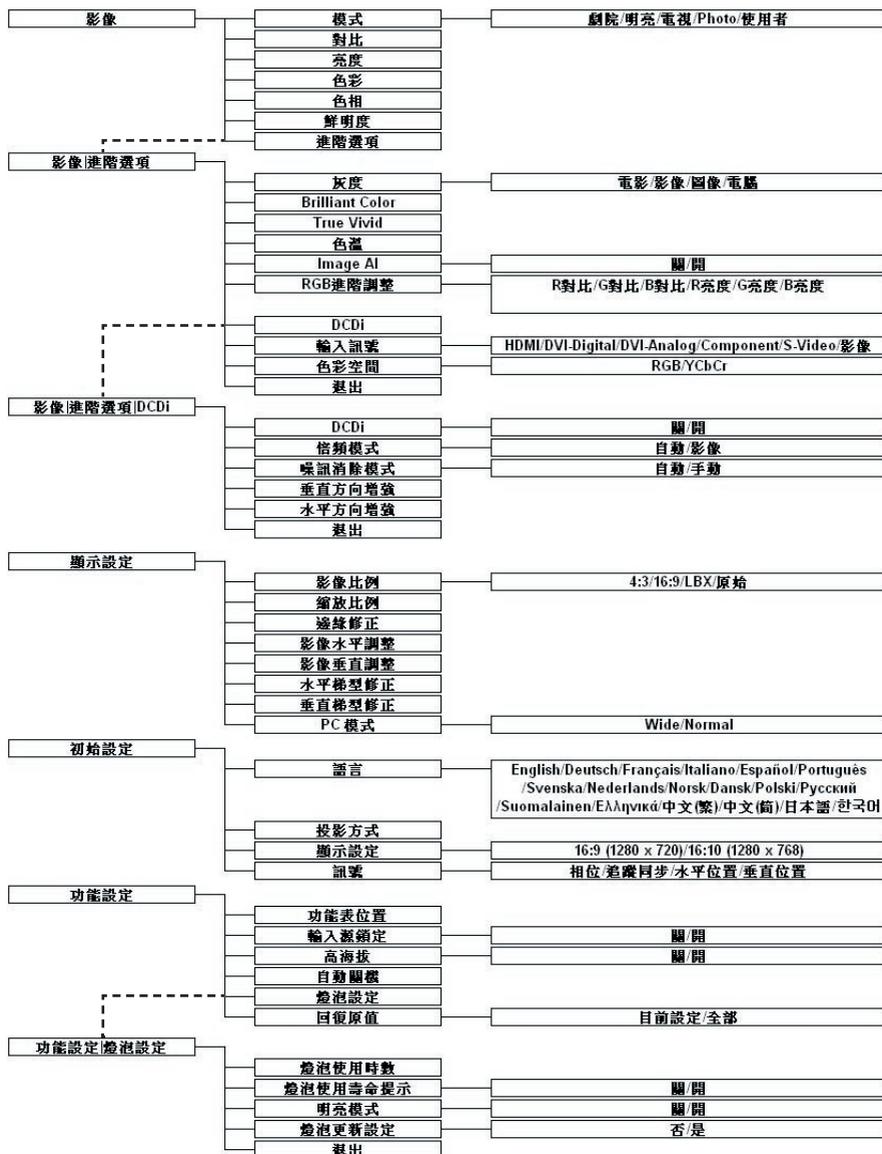
本投影機提供多國語言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使您更容易調整顯示功能。投影機會自動偵測來源。

如何使用功能表

1. 要開啟OSD功能表，請按下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功能表」。
2. 當顯示OSD時，請按下 ◀▶ 鍵選取主功能表。當在特定頁面上選擇時，按下 ▼ 或「選擇(進入)」鍵來進入子功能表。
3. 按下 ▲ ▼ 鍵選取所要的項目，並且按下 ◀▶ 鍵調整設定值。
4. 在子功能表中選取下一個要調整的項目，並依第3.項所述之方法進行調整。
5. 按下「選擇(進入)」確認設定值，並且會立即回到主功能表。
6. 若要退出，再按一次「功能表」。OSD功能表將會關閉，投影機會自動儲存新的設定。



功能表樹狀結構



影像



模式

原廠已為不同類型的影像作出最佳設定。

- ▶ 劇院：適用於家庭電影院。
- ▶ 明亮：光線充足，為使影像達到最亮，請使用此功能。
- ▶ 電視：螢幕對角線或數位電視影像專用。
- ▶ Photo：標準色彩用於相片檢視。
- ▶ 使用者：記憶使用者的設定值。

對比

對比控制圖片最亮與最暗部份的差異程度。調整對比度會更改影像上黑白色量。

- ▶ 按下 ◀ 鍵降低對比。
- ▶ 按下 ▶ 鍵增加對比。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 ▶ 按下 ◀ 鍵將影像調暗。
- ▶ 按下 ▶ 鍵將影像調亮。

色彩

色彩飽和度是用來將黑白視訊影像調整成全飽和色彩。

- ▶ 按下 ◀ 鍵降低影像中的色彩濃度。
- ▶ 按下 ▶ 鍵增加影像中的色彩濃度。

色相

色相是用來調整紅色和綠色的色彩平衡。

- ▶ 按下 ◀ 鍵增加影像中的綠色的比重。
- ▶ 按下 ▶ 鍵增加影像中的紅色的比重。

清晰度

調整影像的清晰度。

- ▶ 按下 ◀ 鍵降低清晰度。
- ▶ 按下 ▶ 鍵增加清晰度。

影像/進階選項



灰度

可讓您選擇已微調為最佳的Gamma table，為您呈現最佳的輸入影像品質。

- ▶ 電影：適用於家庭劇院。
- ▶ 影像：適用於影像或電視來源。
- ▶ 圖像：適用於影像來源。
- ▶ 電腦：適用於PC或電腦來源。

Brilliant Color

這個可調整的項目利用了新的色彩處理演算法及系統層級增強功能，來達到更高的亮度，同時在圖形中提供真實、生動的色彩。範圍在“0”到“10”之間。如果您偏好較為強烈的畫面，請調高此設定值；如果您偏好較為平順、自然的畫面，請調低此設定值。若要較柔和和自然的影像，請調低設定值。

True Vivid

這個可以調整的項目會使用全新的色彩處理演算法及增強技術來明顯增加圖形的鮮明度。範圍在“0”到“3”之間。

色溫

調整色溫。範圍在“0”到“2”之間。色溫值愈高，畫面看起來偏冷色系；色溫值愈低，畫面看起來偏暖色系。

輸入訊號

啟用輸入訊號。按下 ◀ 或 ▶ 進入如下所示的下一個功能表，然後使用 ▲ 或 ▼ 來選擇。按下「選擇(進入)」可結束選擇。投影機不會搜尋取消選擇的輸入。



色彩空間

從RGB或YPbPr中選擇適當的色彩矩陣演算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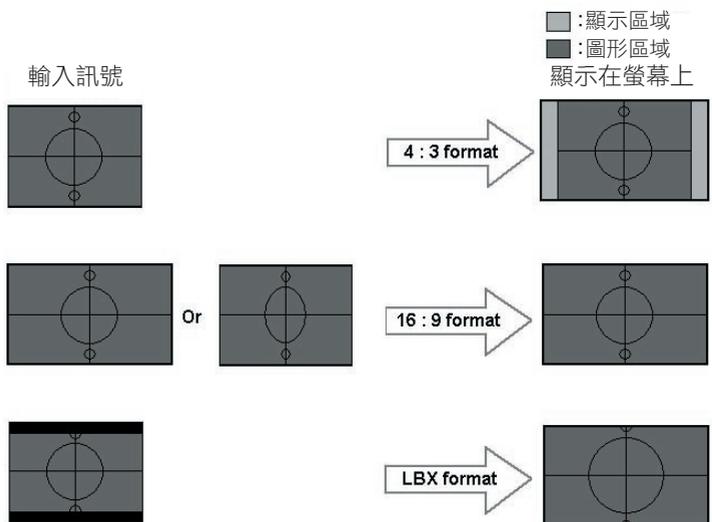
顯示設定



影像比例

使用此功能可以選擇您想要的顯示比例。

- ▶ 4:3：此格式供未針對寬螢幕電視增強的 4x3 輸入源使用。
- ▶ 16:9：此顯示比例可以用於 16x9 輸入訊號，例如針對寬螢幕電視增強的 HDTV 與 DVD。
- ▶ 原始：此顯示比例可以顯示不做任何比例調整的原始影像。
- ▶ LBX：此顯示比例可以用於非 16x9、Letterbox 影像格式。另外使用外部 16x9 鏡頭的使用者，也可用此模式完整使用 DMD 晶片解析度來顯示 2.35:1 的影片。



更多關於LBX顯示比例：

1. 某些信箱DVD內容並不會針對16x9電視增強，如此影像在16:9顯示器下將無法正常顯示。
您可以使用4:3模式來檢視正確資訊。
但是如果內容本身不是4:3，在16:9顯示之下，影像周圍會出現黑框。對於這種內容來說，您可以使用LBX模式來盡可能地將影像填滿到16x9的顯示中。
2. 如果您使用外部16x9鏡頭，此LBX模式也可讓您觀看2.35:1內容（包括Anamorphic DVD以及HDTV電影輸入源），其橫向壓縮寬螢幕支援已針對寬螢幕2.35:1影像中的16X9顯示增強。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出現黑條，這時候將會使用全部的燈泡電力及垂直解析度以達到最佳的觀賞效果。
除了這兩種情形之外，對於大多數檢視情形來說都應使用16:9以及4:3模式。

縮放比例

- ▶ 按下 ◀ 可縮小影像大小。
- ▶ 按下 ▶ 可放大投射螢幕上的影像。

邊緣修正

邊緣修正功能可以消除影像中的雜訊。修正影像邊緣可以消除影像輸入源邊緣上的影像編碼噪訊。

影像水平調整

水平調整投影的影像位置。

影像垂直調整

垂直調整投影的影像位置。

水平梯型修正

按下 ◀ 或 ▶ 可水平調整影像變形並取得更加方正的影像。

垂直梯型修正

按下 ◀ 或 ▶ 可垂直調整影像變形並取得更加方正的影像。

功能說明

PC 模式

此模式只有在使用 PC 訊號，包括透過 DVI-I 接頭輸入的「類比」或「數位」訊號時使用。



❖ 「PC 模式」功能僅在經由 DVI-I 接頭的 RGB 來源之下獲得支援。

- ▶ **Wide**：如果您的 PC 輸出為寬螢幕格式解析度，您必須選擇此設定。

寬螢幕解析度的例子有：720 x 400/854 x 480/
1280 x 720/1280 x 768/1920 x 1080。

- ▶ **Normal**：如果您的 PC 輸出為 Normal (4:3) 解析度，您必須選擇此設定。

Normal 解析度的例子有：640 x 480/800 x 600/1024 x 768/1152
x 870 (* 適用於 MAC)/1280 x 1024/1400 x 1050。

*關於所有支援的解析度，請見第 41 頁。



初始設定

語言

您可顯示多國語言OSD功能表。按下◀或▶進入子功能表然後使用▲或▼鍵來選擇您想要的語言。按下「選擇(進入)」可結束選擇。

投影方式

- ▶  正面放映
出廠預設設定。
- ▶  反面放映
當選取這個功能時，投影機會使影像左右相反，使您可在半透明螢幕後面放映影像。
- ▶  正面懸掛式放映
當選取這個功能時，投影機會使影像上下顛倒，以配合懸掛式影像放映。
- ▶  反面懸掛式放映
當選取這個功能時，投影機會使影像左右相反且上下顛倒，使您可在半透明螢幕後面配合懸掛的投影機放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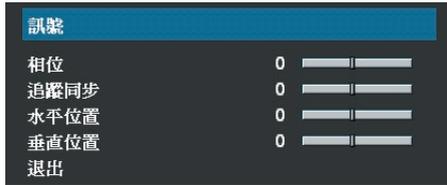
顯示設定

選擇顯示設定，成為16:9 (1280 x 720)或16:10 (1280 x 768)。

功能說明

訊號

- ▶ 相位：變更顯示資料頻率以符合您電腦顯示卡的頻率。當您遇到垂直閃爍列的情形時，請使用此功能來進行調整。
- ▶ 追蹤同步：同步顯示器與顯示卡的訊號解析模式。當畫面顯示的影像不穩定或閃爍時，請使用這個功能來進行修正。
- ▶ 水平位置：調整水平位置。
- ▶ 垂直位置：調整垂直位置。





功能設定

功能表位置

選擇螢幕選單的顯示位置。

輸入源鎖定

該功能關閉時，若使用中的輸入信號消失，投影機會再搜尋其他的信號。當開啟此功能時，它將會搜尋特定連接埠。

高海拔

選擇「開」以開啟高海拔模式。持續全速操作風扇可使投影機在高海拔能得到足夠的冷卻。

自動關機(分)

設定當沒有訊號輸入時，系統關機的時間間隔。(以分鐘為單位)

回復原值

使調整及設定值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 ▶ 目前設定：使目前功能表的設定值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 ▶ 全部：使所有功能表的設定值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功能設定 / 燈泡設定



燈泡使用時數

顯示累積燈泡操作時間。

燈泡使用壽命提示

選取這個功能以設定顯示更換燈泡訊息時是否要顯示或隱藏警示訊息。在建議更換燈泡之前，訊息會顯示30小時。

明亮模式

選擇「開」可增加亮度。選擇「關」可回復正常模式。

燈泡更新設定

在更換燈泡之後重設燈泡壽命時數。

問題及解決方法

若您操作投影機時有使用上的困難，請參閱以下資訊。如果無法解決問題，請洽詢當地經銷商或維修服務中心。(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3頁)

影像問題

? 螢幕未出現任何畫面

- ▶ 請確定所有的信號線及電源線都已按照「安裝指示」章節中的說明確實接受。
- ▶ 請確定接頭的接腳針沒有彎曲或折損。
- ▶ 請檢查投影機燈泡是否已牢牢裝好。請參閱「更換投影燈泡」章節。
- ▶ 請確定已打開鏡頭蓋並且已開啟投影機。

? 畫面被分割或顯示的影像不正常。

- ▶ 按下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重新同步」鍵。
- ▶ 如果您使用PC：

針對Windows 95, 98, 2000, XP作業系統：

1. 開啟「我的電腦」圖示，「控制台」資料夾、然後按兩下「顯示器」圖示
2. 選擇「設定」標籤。
3. 確定顯示器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SXGA+ (1400 x 1050)。(*)
4. 按一下「進階內容」按鈕。

如果投影機仍然無法投射整個影像，則必須同時更改使用的顯示器。請參閱下列步驟：

5. 確定顯示器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SXGA+ (1400 x 1050)解析度。



❖ (*) 建議電腦信號採用WXGA (1280 x 768)解析度。

6. 選擇「顯示器」方塊中的「變更」按鈕。
 7. 按一下「顯示所有裝置」，然後於SP方塊下，選擇「標準顯示器類型」。在「模式」方塊下選取所要的解析度。
 8. 確定顯示器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SXGA+ (1400 x 1050)。(*)
- ▶ 如果使用筆記型電腦時發生問題：
1. 首先請依照以上步驟調整電腦的解析度。
 2. 按下切換輸出設定。例如：[Fn]+[F4]

Compaq=>	[Fn]+[F4]	Hewlett	=>	[Fn]+[F4]
Dell =>	[Fn]+[F8]	Packard	=>	[Fn]+[F4]
Gateway=>	[Fn]+[F4]	NEC=>	[Fn]+[F3]	
IBM=>	[Fn]+[F7]	Toshiba =>	[Fn]+[F5]	

Mac Apple:
系統偏好-->顯示-->排列-->鏡射顯示

- ▶ 如果更改解析度時遇到問題或顯示器發生暫停時，請重新啟動所有設備及投影機。

? 筆記型電腦Notebook電腦的燭幕無法放映簡報

- ▶ 如果使用筆記型電腦時發生問題：
- 同時使用兩個顯示器時，有些筆記型電腦會出現畫面空白現象。每部筆記型電腦都有不同的重新啟動方式。有關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說明書。

? 影像不穩定或晃動

- ▶ 請使用「追蹤同步」修正。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2頁。
- ▶ 變更電腦上的監視器色彩設定。

? 影像出現垂直閃爍條紋

- ▶ 請使用「相位」修正。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2頁。
- ▶ 檢查並重新設定電腦顯示卡的顯示模式，使其與本產品相容。



❖(*) 解析度：本投影機建議使用WXGA (1280 x 768)。

? 影像焦距錯誤

- ▶ 確定已經掀起鏡頭蓋。
- ▶ 請調整投影鏡頭上的焦距調整鈕。
- ▶ 請確定投影機的投射距離為4.9英尺 (1.5公尺) 至39.4英尺 (12公尺)之間。請參閱第16頁。

? 顯示 16:9 DVD時畫面超出範圍

當您播放橫向壓縮DVD或16:9 DVD時，投影機會在投影機端顯示16:9影像比例的最佳影像。

如果您播放LBX影像比例的DVD時，請在投影機螢幕顯示功能表中將影像比例變更為LBX。

如果您播放4:3影像比例的DVD，請在投影機螢幕顯示功能表中將影像比例變更為4:3。

如果影像仍然超出範圍，您將需要參考以下方法來調整顯示比例：

- ▶ 請在您的DVD播放機上將顯示影像比例設定為16:9 (寬螢幕)顯示比例類型。

? 影像太小或太大

- ▶ 調整投影機上的縮放撥桿。
- ▶ 將投影機移至距離螢幕較近或較遠的地方。
- ▶ 按下遙控器上的「4:3」、「16:9」、「信箱」、「原始」按鈕或投影機面板上的「功能表」，到「顯示設定-->影像比例」。請嘗試不同的設定值。

? 影像邊緣傾斜

- ▶ 如有可能，請調整投影機的位置，使其顯示於螢幕中央及螢幕底部之下。
- ▶ 按下遙控器上的「垂直梯形修正(V.Keystone ▽/▲)」鍵，直到邊緣垂直。
- ▶ 按下遙控器上的「水平梯形修正(H.Keystone ◀/▶)」鍵，直到邊緣水平。



❖ 不建議使用「梯形修正」。

? 影像左右相反

- ▶ 在螢幕顯示功能表中選擇「初始設定-->投影方式」，並調整投影方向。

中斷問題

? 投影機停止回應所有控制

- ▶ 如果可能，請關閉投影機，然後拔掉電源插頭，並等候至少20秒之後再重新連接電源。

? 燈泡已燒毀或發出聲音

- ▶ 當燈泡壽命結束時，燈泡可能無法點亮。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必須先更換燈泡才能開啟投影機。如要更換燈泡，請遵守第40頁中「更換投影燈泡」的程序。

投影機狀態指示燈

? LED狀態

訊息	待機/開啟LED (綠)	溫度LED	燈泡LED
待機狀態(輸入電源線)	閃爍	○	○
電源開啟(警告)	☀	○	○
亮燈	☀	○	○
電源關閉(冷卻)	☀	○	○
錯誤(燈泡失敗)	☀	○	☀
錯誤(風扇失敗)	☀	閃爍	○
錯誤(溫度過高)	☀	☀	○



亮起 => ☀
熄滅 => ○

? 提醒訊息

- ▶ 風扇失敗：



風扇異常,燈泡即將自動關閉.

- ▶ 溫度過高：



燈溫異常,燈泡即將自動關閉.

- ▶ 過熱警告：



投影機過熱, 燈泡即將自動關閉.

- ▶ 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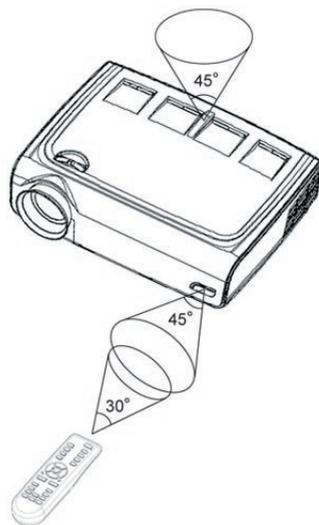


燈泡時數已接近使用壽命, 建議更換燈泡

遙控器問題

? 無法使用遙控器

- ▶ 請檢查遙控器的操作角度是否在約 $\pm 22.5^\circ$ 。
- ▶ 請確定遙控器和投影機間沒有任何障礙物。請移動到距離投影機6公尺(20英尺)的範圍內。
- ▶ 請確定電池安裝正確。
- ▶ 請確定電池是否已電力耗盡。若是，請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更換投影燈泡

投影機會自動偵測燈泡壽命。當燈泡時數接近使用壽命時，您將會看到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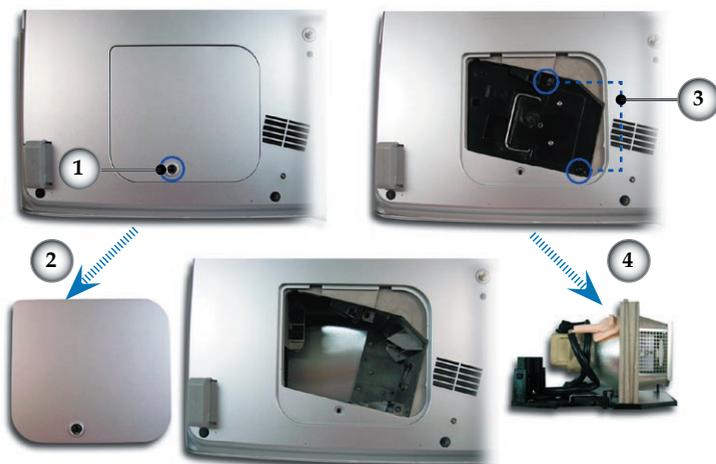


警告：燈室溫度極高！更換投影燈泡之前，請務必使燈室冷卻！



燈泡時數已接近使用壽命，建議更換燈泡

當您看到這個訊息時，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絡以盡快更換燈泡。更換投影燈泡之前，請務必使燈泡至少冷卻30分鐘。



警告：為了避免受傷的危險，不可丟棄燈泡或觸碰燈泡殼。燈泡殼易碎，並且摔破時會使人受傷。

更換燈泡程序：

1. 按下「電源」鍵，可將投影機電源關閉。
2. 請務必使投影機至少冷卻30分鐘。
3. 拔掉電源線。
4. 使用螺絲起子拆除護蓋上的螺絲。❶
5. 推開並拆下護蓋。❷
6. 拆除燈泡座上的二個螺絲。❸
7. 拆除燈泡座。❹

更換燈泡座的程序與前面的步驟相反。

8. 更換燈泡模組之後，請開啟投影機電源，並執行「燈泡更新設定」。

燈泡更新設定：(i)按下「功能表」->(ii)選擇「功能設定」->(iii)選擇「燈泡設定」->(iv)選擇「燈泡更新設定」->(v)選擇「是」。

信號相容頻率表

模式	解析度	垂直頻率 (Hz)	DVI-A	DVI-D	HDMI/ YPbPr
VESA VGA	640 x 480	60	✓	✓	✗
VESA VGA	640 x 480	72	✓	✓	✗
VESA VGA	640 x 480	75	✓	✓	✗
VESA VGA	640 x 480	85	✓	✓	✗
VESA VGA	848 x 480	60	✓	✓	✗
VESA VGA	848 x 480	75	✓	✗	✗
VESA VGA	848 x 480	85	✓	✗	✗
VESA VGA	720 x 400	70	✓	✓	✗
VESA VGA	720 x 400	85	✓	✓	✗
VESA SVGA	800 x 600	56	✓	✓	✗
VESA SVGA	800 x 600	60	✓	✓	✗
VESA SVGA	800 x 600	72	✓	✓	✗
VESA SVGA	800 x 600	75	✓	✓	✗
VESA SVGA	800 x 600	85	✓	✓	✗
VESA XGA	1024 x 768	50	✓	✓	✗
VESA XGA	1024 x 768	60	✓	✓	✗
VESA XGA	1024 x 768	70	✓	✓	✗
VESA XGA	1024 x 768	75	✓	✓	✗
VESA XGA	1024 x 768	85	✓	✓	✗
VESA WXGA	1280 x 768	60	✓	✓	✗
VESA WXGA	1280 x 768	75	✓	✓	✗
VESA WXGA	1280 x 768	85	✓	✓	✗
HD	848 x 480	60	✗	✗	✓
HD	1024 x 576	50	✗	✗	✓
HD	1280 x 720	50	✗	✗	✓
HD	1280 x 720	60	✗	✗	✓
* HD	1920 x 1080	50	✗	✗	✓
* HD	1920 x 1080	60	✗	✗	✓
SD	848 x 480	60	✗	✗	✓
SD	1024 x 576	50	✗	✗	✓
* SXGA	1280 x 1024	60	✓	✓	✗
* SXGA	1280 x 1024	70	✓	✓	✗
* SXGA	1280 x 1024	72	✓	✓	✗
* SXGA	1280 x 1024	75	✓	✓	✗
* SXGA	1280 x 1024	85	✓	✓	✗
* SXGA+	1400 x 1050	60	✓	✓	✗
* SXGA+	1400 x 1050	75	✓	✓	✗
* MAC	1152 x 870	75.06	✓	✓	✗
MAC G4	640 x 480	60	✓	✗	✗



註記：“*” 是壓縮電腦影像。

天花板倒吊安裝

1. 為了防止損壞您的投影機，請使用天花板倒吊裝設套件來安裝。
2. 如果您想要使用協力廠商的天花板倒吊裝設套件組，請確定用來固定投影機的螺絲符合以下規格：

- ▶ 螺絲類型：M3
- ▶ 最長螺絲長度：10mm
- ▶ 最短螺絲長度：7.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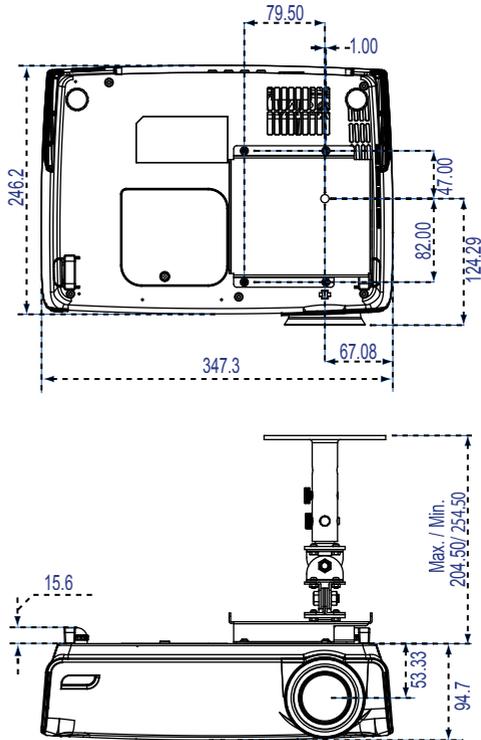


❖請注意，因錯誤安裝所導致的損壞將不適用於保固條款。



警告：

1. 如果您自其他公司購買天花板倒吊安裝套件，請確定在投影機底蓋與天花板之間至少保持10公分的距離。
2. 避免將投影機放置於例如空調設備及暖氣機等熱源附近，否則投影機可能會過熱，並自動關機。



Optoma 全球分公司

如需服務或支援，請與您當地的分公司聯絡。

美國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usa.com

電話：408-383-3700
傳真：408-383-3702
服務：service@optoma.com

加拿大

56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 L4Z 2A9, Canada
電話：905-882-4228
www.optoma.com

傳真：905-882-4229

歐洲

42 Caxton Way, The Watford Business Park
Watford, Hertfordshire, WD18 8QZ, UK

電話：+44 (0) 1923 691 800
www.optomaeurope.com
服務電話：+44 (0)1923 691865

傳真：+44 (0) 1923 691 888

服務：service@tsc-europe.com

台灣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08 號
5 樓
R.O.C.
服務：services@optoma.com.tw

電話：+886-2-2218-2360
傳真：+886-2-2218-2313
www.optoma.com.tw
asia.optoma.com

香港

香港九龍大南西街 1008 號華匯廣場 25 樓 2507 室
電話：+852-2396-8968
www.optoma.com.hk

傳真：+852-2370-1222

中國

5F, No. 1205, Kaixuan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052, China

電話：+86-21-62947376
傳真：+86-21-62947375
www.optoma.com.cn

拉丁美洲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com.br

電話：408-383-3700
傳真：408-383-3702
www.optoma.com.mx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本附錄列出本投影機的一般注意事項。

FCC 注意事項

本產品經過測試並判定符合 B 級數位設備限制，且遵照 FCC 條例第 15 節。該限制是為了提供合理保護，避免住宅安裝時引起有害干擾而設計的使用條件。本產品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您未按指示來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不保證特定的安裝方式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產品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經由打開或關閉本產品而確認)，則使用者可嘗試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移動接收天線的角度或位置
- 增加裝置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不要共用裝置與接收器的電源插座
- 如需協助，請洽詢經銷商或專業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

注意：遮蔽型電線

本產品與其它電腦裝置之間的連接，必須使用遮蔽型電線以符合 FCC 規定。

警告

未經製造廠商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本產品的權利，此授權係由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所賦予。

使用條件

本產品符合 FCC 條例第 15 節限制。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兩項條件：

1. 本產品不能造成傷害性干擾，且
2. 本產品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Notice: Canadian users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洲國家的「符合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 EMC Directive 89/336/EEC (電磁相容性規範) (包含修正案)
- Low Voltage Directive 73/23/EEC (低電壓規範) (修正自 93/68/EEC)
- R & TTE Directive 1999/EC (無線電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 (如果產品具有 RF 無線電功能)